

玄奘大學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作業實施規定(H10R0908-091118E2)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第 98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兵役法」第十六條第二項暨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適用時間如下：自兵役法施行法施行日(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)以後服役者。
- 第三條 適用對象如下：義務役軍官、士官、常備軍官及替代役役男。
- 第四條 教育部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作業實施規定第肆點規定，大學役期折算以每學期折算役期四日，全學程最高不得逾十六日。
- 第五條 申請軍訓課程折算役期者，應填寫申請書，並檢具本校成績單正本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。經驗證、核對無誤後，申請單由通識教育中心存檔，成績單正本發還申請人。
- 第六條 各學制依基準表所定，核予應折之日數，因其他事故重(復)修或留級仍以該學年為限，不得加成計算。研究生修軍訓課程亦可抵免役期，唯不得與大學部重複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玄奘大學軍訓課程折抵役期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日期	
畢(肄)業學系		畢(肄)業日期	
修習軍訓課程學期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時間：		
役期折抵相關規定	<p>教育部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作業實施規定第肆點規定，大學役期折算以每學期折算役期四日，全學程最高不得逾十六日。</p> <p>申請軍訓課程折算役期者，應填寫申請書，並檢具本校成績單正本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。經驗證、核對無誤後，申請單由通識教育中心抽存，成績單正本發還申請人。</p>		
審核結果	經驗證折算役期 日	審核人員核章	
申請人領取簽章	成績單經驗證折算役期無誤，領取人：		